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精工	股票代码	3004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徐华崴	
电话	0816-6800673	0816-6800673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电子信箱	fljgzb@fulinpm.com	fljgzb@fulinp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4,912,337.77	2,322,157,896.23	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756,982.85	-323,067,938.89	1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16,158.50	-350,941,021.68	1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657,264.38	349,023,035.50	-3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9	-0.2660	14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9	-0.2646	14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7.04%	1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65,252,529.27	9,102,995,664.37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3,636,434.28	4,018,654,906.74	3.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71,244,012	0	质押	155,946,685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90%	133,099,072	0	不适用	0
丛菱令	境内自然人	1.23%	14,985,017	0	不适用	0
曾广生	境内自然人	1.17%	14,282,4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0,731,206	0	不适用	0
聂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0,327,500	7,745,625	不适用	0
周辉	境内自然人	0.59%	7,164,002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5,454,10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	其他	0.36%	4,426,606	0	不适用	0

型证券投资基金						
曾旻	境内自然人	0.35%	4,330,07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丹分别持有其 65%、10%的股份； 2、安治富：公司实际控制人； 3、聂丹：安治富之妻之兄之女； 4、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1,244,012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5,244,012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00 股。2、周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64,002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164,00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5,906	0.25%	1,597,900	0.13%	4,426,606	0.36%	242,000	0.0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行星享迎水晋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1,600	0.26%	1,044,400	0.09%	4,141,000	0.34%	125,000	0.01%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行星享迎水晋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25,000	0.01%	4,266,000	0.3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战略合作事项及进展情况

(1) 首次增资

为充分发挥和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深度合作和产业布局，2021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宁德时代、长江晨道作为江西升华的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分别增资 2,000 万元和 16,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和长江晨道分别持有江西升华 2.96%和 24.26%的股权，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款项仅用于江西升华 5 万吨磷酸铁锂扩产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本次增资所获资金进行扩产的新增产能（5 万吨磷酸铁锂扩产项目）的产品应优先用于供应宁德时代及其指定的主体，并在保证宁德时代需求的前提下自主开展对外销售业务。江西升华未来考虑合资、合作等形式建设磷酸铁锂工厂，宁德时代就该等合资、合作享有与江西升华优先合作的权利。根据《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在本次交割之日起 18 个月内，宁德时代有权随时选择对目标公司进一步增资；宁德时代、长江晨道享有其持有的江西升华股权的或有回购请求权，公司存在或有回购条款暨构成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的义务。

(2) 再次增资

为进一步加快江西升华在四川射洪的磷酸铁锂项目建设，加深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和产业布局，2022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德时代对江西升华进一步增资 14,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和长江晨道分别持有江西升华 20%的股权。

(3) 股权回购

为优化江西升华股权结构，拓展经营格局，优化战略合作模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回购相关条款约定，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分别

享有其持有股权的回购请求权，暨公司回购江西升华少数股东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各自持有的江西升华 20%的股权。2024 年 8 月，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就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38,943.95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回购相关条款约定为基础，并充分考虑了江西升华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经与各方友好协商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将由 56.27%增加至 96.27%，江西升华仍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是为提升与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加强风险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和战略执行力，加速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改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4）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长期战略合作机制，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双方战略合作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双方在锂电磷酸铁锂材料验证、生产方面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宁德时代向江西升华支付预付款支持公司年产 7.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同时，宁德时代承诺在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2025-2027 年期间每年度至少向江西升华采购 14 万吨磷酸铁锂。《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体现下游客户对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开发、技术性能和供应能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标志双方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强长期战略合作机制。本协议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后续产能持续放量，销售订单逐步扩大，产线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